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6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許禎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伍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。詎被告未繳納電信費，遠傳電信依約得提前終止電信服務契約，並按合約期間剩餘比例計算違約補貼款。被告迄今仍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41元及違約補貼款19,080元，合計40,521元。遠傳電信業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
02 申請書、服務契約條款、電信費帳單、欠費門號明細表、違
03 約補貼款計算式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為憑，
04 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
05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8 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0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
11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2 書 記 官 許弘杰